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76號

原告 Compas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.

法定代理人 Chang-Hsueh Tseo

訴訟代理人 蕭富山律師

吳明翰律師

被告 笠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清華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15,213.76元、英鎊6,912元，折合新臺幣分別為8,813,377元【以起訴時即民國111年1月21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7.96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315,213.76 \times 27.96 = 8,813,377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】、266,181元【以起訴時即111年1月21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英鎊1元兌換新臺幣38.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6,912 \times 38.51 = 266,181$ 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9,079,558元【計算式： $8,813,377 + 266,181 = 9,079,558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0,89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0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06 書記官 蘇 冷